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存款戶總約定書(WPB OBU 專用) 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
2.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存款戶總約定書(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專用)」之約定，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三十日之通知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3.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 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p>I 一般約定事項</p> <p>1.2. 開戶條件及方式：</p> <p>1.2.1.立約人開戶時，帳戶之任一主要董事(持股20%以上)應為本行符合資格之卓越理財客戶且總帳戶餘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參仟萬元。</p> <p>1.4.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p> <p>1.4.3.每月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金額：</p> <p>(1)主要董事(持股20%以上)之卓越理財帳戶與此OBU帳戶之平均餘額加總每月最低須達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p>	<p>I 一般約定事項</p> <p>1.2. 開戶條件及方式：</p> <p>1.2.1.立約人開戶時，帳戶之任一主要董事(亦即1. 持股20%以上；或2.該董事為最大股東/實益擁有人之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應為本行符合資格之卓越理財客戶且總帳戶餘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參仟萬元。</p> <p>1.4.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p> <p>1.4.3.每月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金額：</p> <p>(1)主要董事(亦即1. 持股20%以上；或2.該董事為最大股東/實益擁有人之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卓越理財帳戶與此OBU帳戶之平均餘額加總每月最低須達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p>

1.20.終止

1.20.1.除法令另有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之各項帳戶往來、交易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

(2)帳戶之所有主要董事(持股20%以上)已非為本行符合資格之卓越理財客戶及/或其卓越理財帳戶與此OBU帳戶之平均餘額加總連續3個月未達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或

1.20.終止

1.20.1.除法令另有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之各項帳戶往來、交易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

(2)帳戶之所有主要董事(亦即**1.持股20%以上；或2.該董事為最大股東/實益擁有人之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已非為本行符合資格之卓越理財客戶及/或其卓越理財帳戶與此OBU帳戶之平均餘額加總連續3個月未達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或